【實體課程】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專題講座(112年第十七期)-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1.
本課程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爲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年度進修時數；並須依規定完成簽到、簽退。
2.
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6條之2規定保險業配置公司治理人員及主管，並規定公司治理主管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18小時外，之後每年應至少進修12小時。 3.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3條第2項：「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其進修時數如下：(一)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至少宜進修十二小時，就任次年度起每年至少宜進修六小時。」 4.
「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4條：「上市公司應安排其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

日 期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講 師
112.10.05 (四)	14:00 ~ 17:00	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池泰毅 律師 璞實法律事務所

【商品編號】B20230488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參加對象】1.金融保險業、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含獨立)、監察人、高階經理人、財務主管、會計主管、法務人員、會計師、公司治理主管及證券商承銷人員。 2.各金融機構(含金控、銀行、證券、期貨、保險、投信、投顧、票券、保經、保代等)主管與從業人員。 3.金融保險業公司治理人員及主管。
【課程申報】本課程可申報【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年度進修時數。
本課程符合「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6-2條之訓練時數
【時　　數】3小時
【費　　用】每人新台幣 3,000 元整
【報名方式】請上網報名，網址：https://edu.tii.org.tw/

【上課地點】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台北市南海路一號六樓，捷運：中正紀念堂站，勞保局1號出口)
請注意，南海路爲配合捷運萬大線施工，開始封閉人行道，煩請上課學員改道進入「保發中心」上課，捷運中正紀念堂站下車後，請自1號出口出站，回轉後，自 羅斯福路1段6號大門進入
改道地圖 網址如右 :https://www.tii.org.tw/openfile/捷運施工_1070925.pdf

【證　　書】課程結束後，將發給參加者證書(包含考試之課程，則須經考試合格) ，惟缺課超過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者，則不發給。證書請於課程結束次日起算第8天，登入至保發中心「知識商城-學習紀錄」下載列印。
【洽詢專線】02-23972227 分機 235 陳 小姐

產製時間：115.11.08 (日)

【注意事項】●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本中心保留更改課程表之權利。●本教材不得任意影印複製或公開散佈。並不得以同步轉播、錄音、錄影、拷貝、攝影、筆錄及任何其它方式重製演講人之公開口述內容及PowerPoint投影片內容。●爲珍惜地球資源，學員請自備環保杯。

產製時間：115.11.08 (日)